政 府 采 购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JSZC-320500-CJZB-G2025-0196

甲方（采购单位）：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联 系 人：沈智育

联系电话：0512-65214460

地　　址：苏州市虎丘区竹园路 6 号

乙方（中标单位）：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张 光

联系电话：15150517353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宏俊街 33 号 1 幢 9 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苏州市政府采购采购编号【JSZC-320500-CJZB-G2025-0196】号【苏州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调查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的【苏州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调查项目】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书，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及主要内容

（一）合同标的：苏州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调查项目

（二）项目主要工作内容

按照“查、测、评、溯、用”总体思路，系统开展 28 家土壤污染风险突出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监测和土壤调查，具体包括：资料收集与分析、周边调查和监测方案编制、采样与检测、周边调查和调查报告编制等内容。

（三）项目服务范围

根据上一轮重点监管单位周边监测结果，突出问题导向，聚焦重污染点位、重点污染物、重点区域，从周边监测结果存在异常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中筛选 28 家土壤污染风险突出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纳入本项目实施范围。

（四）项目提交成果要求

（1）《苏州市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周边监测和调查报告》（每家企业各一份）

（2）《苏州市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周边监测和调查成果集成报告》

（3）《苏州市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周边监测和调查质控报告》

（4）《苏州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污染溯源调查指南》

（5）相关附件成果。

（五）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2026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基础资料收集与分析，并提交《苏州市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周边监测和调查方案》和通过专家评审；

2026 年 5 月 15 日前，完成样品采集和检测分析工作，并在 2026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成果报告编制并提交评审、修改；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所有成果报告评审、修改，确保项目验收合格。

（六）服务技术力量配置

1. 乙方针对本项目配备项目负责人【1】名，其他专业技术人员【12】名。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甲方批准，不得随意更换项目成员。如果甲方认为乙方技术服务人员不具备本次服务工作所需的技术能力，有权随时要求乙方对该成员进行更换。项目实施人员在服务期间内出现的工伤及其他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人员在项目中标后应立即配备到位。乙方针对本项目配备的人员应保持相对固定，更换人员或人员临时离开需经甲方同意，服从甲方管理。

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其自设的实验室需参与整个项目的内部质控，并承担部分内部质控样品的分析测试工作。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中标通知书；

2、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如有）；

3、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4、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上述文件内容如有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如本合同没有约定的，以最新签订的文件内容为准。

三、合同价格支付

1、合同总金额：<u>人民币肆佰柒拾肆万伍仟贰佰元整（¥4745200.00）</u>。

2、合同价款的组成：合同价款包含全部服务所需的人工费、通讯费、交通费、差旅费、资料收集费、调研调查费、报告编制费（含印刷费等）、评审咨询费、验收、后续服务、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本项目的各项应有费用。

3、付款步骤：

（1）合同签订生效，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在 2025 年 12 月 20 日前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具体支付款为<u>人民币壹佰肆拾贰万叁仟伍佰陆拾元整（¥1423560.00）</u>】；

（2）2026 年 2 月 28 日前，乙方提交《苏州市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周边监测和调查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 30 日内向乙方再次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60%【具体支付款为<u>人民币壹佰肆拾贰万叁仟伍佰陆拾元整（¥1423560.00）</u>】，具体根据当年度财政针对本项目的拨款实际情况；

（3）2026 年 6 月 30 日前，乙方提交本项目所有成果报告及其附件并通过专家最终评审后，甲方在收

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30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90%（但累计最高支付至人民币426万元整，故实际具体支付款为【人民币壹佰肆拾壹万贰仟捌佰捌拾元整（¥1412880.00）】），具体根据当年度财政针对本项目的拨款实际情况；

（4）2027年3月31日前甲方一次性付清余款【人民币肆拾捌万伍仟贰佰元整（¥485200.00）】，具体根据当年度财政针对本项目的拨款实际情况。

4、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或数币支付。

5、乙方账户信息（即系统内接收甲方支付合同款的账户信息，乙方如有数字人民币账户的，则优先在系统内录入数字人民币账户信息）：

若为一般账户，则提供投标单位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户　　名：【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凤凰花园城支行】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宏俊街33号1幢9层】

账　　号：【554749671369】

若为数字人民币账户，则提供投标单位钱包ID和钱包名称为：

钱包ID：【中国银行南京凤凰花园城支行 0042005810840321】

钱包名称：【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6、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四、质量保证要求及验收

1、本项目的实施必须符合国家、江苏省、苏州市有关规范、规程和相关技术文件，以及采购需求，提交成果资料应详实、准确、全面、科学合理。

2、乙方提交的全部技术成果均应该确保在合同履约期限内按程序上报并通过最终验收。乙方保障在约定期限内保质保量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在合同期内发现书面报告、材料等有缺陷或实际情况改变的，乙方除承担约定义务和责任外，还应当负责重新调整或采取补救措施至满足约定及服务需求止。

3、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为了获得可靠的数据和成果，乙方在实施全过程中需严格做好内部质量控制，以保障调查数据科学准确和真实可靠。

4、成果归属及知识产权要求：因本项目履行所产生的各项成果及因本项目履行所形成或获得的信息、资料等所产生的各项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本服务项目涉及的相关调查结果、研究成果等）其知识产权均归甲方单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及其人员不得为本项目之外的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擅自许可第三方使用或向第三方透露部分或全部信息，存在前述任意情况时均视为乙方侵权并应承担各项法律责任。同时，乙方应保证在履行本项目过程中所使用、提供的各项物品、服务、成果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承担甲方、相关第三方及项目因此产生的费用增项、损失等各项费用和法律责任。

5、履约验收方案：

5.1 履约验收标准：根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乙方完成《苏州市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周边监测和调查报告》（每家企业各一份）、《苏州市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周边监测和调查成果集成报告》、《苏州市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周边监测和调查质控报告》、《苏州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污染溯源调查指南》及相关附件成果，并且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会，最终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修改完善并出具最终报告，上述验收过程中涉及的所有费用均含在合同价款范围之内。

5.2 履约验收主体：由甲方组织进行成果验收。

5.3 履约验收方式：成果验收。2026 年 5 月 31 日前，乙方所有成果报告及其附件应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会（评审期间，乙方应根据专家意见及甲方要求在指定的期限内无条件对报告完善并出具最终报告，直到满足相关要求为止），上述验收过程中涉及的所有费用均含在合同价款范围之内。

5.4 验收程序：

（1）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为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乙方完成所有成果报告及相关附件成果编制工作并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甲方于 1 个月内组织专家进行验收（评审期间，乙方应根据专家意见及甲方要求在指定的期限内无条件对报告完善并出具最终报告，直到满足相关要求为止），乙方应确保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项目全部验收合格。

（2）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分期成果验收条件达到时，甲方约定时间内启动成果验收工作，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履行考核验收条件达到时，乙方可以主动联系甲方启动成果验收工作。

（3）甲方组织成果验收工作组，负责采购项目成果验收具体工作。

（4）成果验收工作组应当按照招标要求开展成果验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按照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等要求，做好成果验收记录。

（5）成果验收工作结束后，成果验收工作组应形成书面验收意见，列明成果验收情况及修改意见（如有）。成果验收工作组所有成员应当在书面验收意见上签字。成果验收工作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验收意见，并将不一致意见如实记录。

5.5 成果验收合格的，甲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不得拖延、拖欠或非法扣留；项目成果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当停止支付采购资金，并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5.6 其他验收要求按照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24〕7 号）规定执行。

6.**项目保密责任**：乙方及其人员就本项目履行过程中所形成或取得的各类信息及书面和电子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全部数据、文件资料、工作记录、各类报告及方案等）均有保密义务（有真实有效的证据证明该信息属于公知信息或者事先得到甲方书面授权的除外），不得对外提供、泄露，该保密义务在本项目履行及本项目合同解除或终止后继续有效，乙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项目、甲方或相关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因此导致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及各类法律责任。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与职责

1、甲方权利、义务与职责

（1）甲方按合同有关规定支付合同款项。

（2）乙方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甲方应对乙方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但并不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3）组织工作成果报告的验收。

（4）甲方有权否定乙方任何工作人员作出损害甲方利益的决定和行为，并有权向乙方调查人员索赔或追究法律责任。

（5）如乙方不能有效地履行合同职责，或严重违反国家有关法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或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责的其它责任。

2、乙方权利、义务与职责

（1）乙方在项目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以及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接受和完成甲方提出的工作要求，乙方对提供本合同的服务人员应经常进行检查、指导、管理及后方支持，并且对他们完成的服务承担责任。

（2）乙方应按承诺的人员配置针对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并指定一名授权代表，负责与甲方代表联系，并协助甲方开展数据资料收集、审核等工作。乙方针对本项目配置的人员，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更换。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新的人员资历经验等不得低于被替换的人员，且须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但如果乙方人员的能力不能满足服务任务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及时更换。

（3）按合同指定的标准、规范、规程以及技术要求等开展调查工作，承担项目调查等工作。

（4）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管理，并接受甲方对工作计划、内容、人员资格、工作质量的监督。

（5）乙方在项目服务期间应制定项目安全实施管理措施，并严格遵守企业单位安全管理要求，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因管理不当、维护措施不当等因素或不按安全管理要求，造成人员安全或财产损失事故的，其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

（6）乙方对相关工作的质量和数据的准确性负完全责任。

（7）乙方除应做好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外，还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项目服务过程中涉及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六、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乙方未在规定时间提交对应成果的，每超过一日，扣除合同总金额费用的1‰；

2、乙方应保证提供真实可靠的资料，违反规定作假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的违约金，且甲方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此条款有效期不局限于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履行完毕后，发现上述情况的，甲方有权追溯乙方上述违约责任。

3、乙方服务如未通过甲方验收，乙方须在30日内进行整改，如在规定时间内整改仍无法通过验收或拒不整改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合同未付款。

4、乙方如在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受到行政处罚相关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乙方合同未付款。

七、不可抗力

1、因自然灾害、疫情等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合同的修改、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双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本合同不接受整体转包，乙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提供分包承担主体相应承接资质或承接能力（具体根据实际需求）且不得再次分包。

九、合同纠纷的解决：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招标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甲乙双方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生效的合同需在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上传系统备案。

2、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在执行过程中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贰】份、乙方【肆】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2025.12.3

乙 方（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2025.12.3